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1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192,555,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11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8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代表股份68,437,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周含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419,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0%；反对784,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51,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661%；反对784,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46%；弃权351,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93%。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458,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3%；反对778,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3%；弃权318,5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715%；反对778,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45%；弃权318,5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40%。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股东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241,53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2203%。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555,556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40号)同意，本行于2019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5,000,000,000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5,555,555,556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5,555,556股。

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青农转债”，转债代码128129；青农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4日。截至2025年3月14日，本行总股本为5,555,618,756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数量为627,669,071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承诺如下：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本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2.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春生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本行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3月26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241,537股，占本行总股份的0.220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163名。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
1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659,071	11,441,537	59,250
2	王春生	800,000	800,000	-

注：1.本次申请上市限售股股东人数较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2.除4人因登记时间较晚按照15%解除限售外，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股按5%的比例解除限售。本行招股说明书中，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2,165人。期间，3人尚未托管登记，不在本次解除限售人员范围内。11人因去世等原因其持有股份分别由13人取得(即增加2人)。4人因司法处置其持有股份分别过户给3人(其中1人过户前即为持有本行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即减少2人)。因此，本次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解除限售人数为2,162人。另外，王春生800,000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登记托管手续的限售股，此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本行上市后一年内不得转让，以上800,000股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163名。

本行招股说明书中，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共持有228,623,964股。期间，1名非职工股东去世其67,000股被内部职工继承，股份性质变更为内部职工股(即增加67,000股)。另有3人共340,000股尚未托管登记(即减掉340,000股)。因此，除4人因登记时间较晚按照所持股240,000股的15%解除限售外，其他本次解除限售的超过5万股的个人内部职工股按228,110,964股股份的5%进行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舍掉处理，本次解除限售的超过5万股的个人内部职工股数量为11,441,537股，与王春生本次解除限售的800,000股合计为12,241,537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1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8,060.08	110,805.29	15.57%
营业利润	21,036.04	19,150.49	9.85%
利润总额	21,548.62	19,179.52	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22.34	18,712.88	1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78.88	15,812.12	2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58	0.4107	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1	10.62	-2.11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6,125.66	281,772.72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9,273.93	239,624.76	8.20%
股本	50,496.83	50,522.83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3	4.74	8.23%

注：1.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2024年股本发生变动事项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0,000股，共涉及激励对象5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28,262股调整为504,968,262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8,0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255万元，增幅15.57%；预计实现营业成本104,0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015万元，增幅14.3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3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09万元，增幅13.94%；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2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67万元，增幅21.92%。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06,126万元，同比增加24,353万元，增幅8.64%；负债合计45,418万元，同比增加4,570万元，增幅11.1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9,274万元，同比增加19,649万元，增幅8.20%；资产负债率14.84%。

(3)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积极拓展市场空间，持续巩固“双循环”市场格局；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份额，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营业收入同比上升，实现经营利润的稳健增长，公司经营运行质量持续向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2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为部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作为债权人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在担保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防控风险，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被担保经销商向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了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符合条件的公司经销商与银行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经销商将为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条件的公司经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3,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注：上述表格中“甲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5,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574.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8,487.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 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所持本公司股份154,275,680股被司法冻结。

2.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通知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黎仁超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黎仁超	是	20,847,868	13.51%	1.77%	否	2025/3/20		自贡市贡井区法院	轮候冻结
黎仁超	是	12,792,628	8.29%	1.08%	否	2025/3/20	2028/3/19	自贡市贡井区法院	司法冻结
黎仁超	是	107,000,000	69.36%	9.06%	否	2025/3/20	2028/3/19	自贡市贡井区法院	司法再冻结
黎仁超	是	7,624,000	4.94%	0.65%	否	2025/3/20	2028/3/19	自贡市贡井区法院	司法冻结
黎仁超	是	6,011,184	3.90%	0.51%	否	2025/3/20	2028/3/19	自贡市贡井区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54,275,680	100.00%	13.07%					

经核实，本次股份冻结是由于借款合同纠纷，债权人基于风险控制要求，为保障其自身权益，对借款合同涉及的多名被申请人名下财产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冻结黎仁超(被申请人之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4,275,680股。前述财产保全合计金额以35,000万元为限。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黎仁超	154,275,680	13.07%	154,275,680		100.00%	13.07%

截至公告披露日，黎仁超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54,275,68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股份冻结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3.除本次冻结和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涉及事项外，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后续进展，并根据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1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4,630	5.51	1.81	否	否	2025年3月18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国金证券资管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4,463	5.31	1.74	2023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0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8379	38,364.40	45.64	14.99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2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7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6,136.7911	33.6503	38,364.40	44.54	14.99	--	--	--	--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0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美国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厦门金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VITAMIN K2 MICROCAPSULE,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SE THEREOF IN MANUFACTURE OF MEDICAMENT FOR PREVENTING OR TREATING CARDIOVASCULAR AND CEREBROVASCULAR DISEASES(维生素K2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制备防治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中的应用)

专利号：US 12,245,993 B2

专利申请日：2020年9月28日

专利权人：厦门金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保护期)：二十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依据35 U.S.C.154(b)的规定，除非另有声明放弃，本专利的期限可延长或调整813天(35 U.S.C.为《美国专利法》)。

授权公告日：2025年3月11日

通过本发明方法制备的维生素K2微胶囊具有良好的水溶性、良好的稳定性和高生物利用度，能够显著提高对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或治疗效果，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2月17日，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两笔共计2,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两笔共计2,2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近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飞龙郑州收回募集资金本金2,000万元，飞龙芜湖收回募集资金本金2,200万元，合计取得收益7万余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二、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22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4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8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9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11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4月9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月7日	2025年2月13日